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细胞分析模块)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微液滴单细胞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微纳立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46人,营业收入为8100572.03万元,资产总额为3867194.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活细胞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越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28人,营业收入为5743321.5万元,资产总额为2765037.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高速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82人,营业收入为7736521.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152351.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淮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